

# 行政审批领域服务 标准化手册

鞍山市公安局

2021 年 9 月

## 目录

一、服务理念·····	4
二、服务承诺·····	4
三、事项清单·····	5
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5
四、办事标准·····	7
(1)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物品运输审批·····	7
(2)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 通行区域审批·····	8
(3) 保安员证核发·····	10
(4)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	12
(5)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	13
(6) 保安服务公司跨省、直辖市提供服务备案·····	15
(7) 影响交通安全的工程建设审批·····	17
(8)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证核发·····	19
(9)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 审批·····	22
(10) (I、II级) 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审批·····	23
(11) 从事技防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和报警运营服务单位	

## 标准化工作参考模板

---

的备案·····	25
(12) 保安培训单位备案·····	26
(13)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28
(14)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31
(15)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 5000 人 以上的）·····	32
(16)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34
(17)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35
(18)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37
(19)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	39
(20)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	41
<b>五、相关制度</b> ·····	<b>43</b>
(1) 辽宁公安政务服务窗口单位“好差评”制度·····	43
(2) 辽宁公安政务服务窗口单位首问负责制度·····	46
(3) 辽宁公安政务服务窗口单位一次性告知制度·····	48
(4) 辽宁公安政务服务窗口单位否定备案制度·····	49

## 服务理念

人民在我心中 我为人民服务

## 服务承诺

依法审批、热情服务、高效便捷

## 事项清单

### 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 1、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物品运输审批
- 2、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 3、保安员证核发
- 4、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 5、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
- 6、保安服务公司跨省、直辖市提供服务备案
- 7、影响交通安全的工程建设审批
- 8、枪支、弹药运输许可证核发
- 9、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 10、（Ⅰ、Ⅱ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审批
- 11、从事技防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和报警运营服务单位的备案
- 12、保安培训单位备案
- 13、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 14、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 15、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 5000 人以上的）

- 16、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 17、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 18、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 19、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
- 20、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 行政审批办事标准

### 一、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物品运输审批

事项名称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物品运输审批
适用对象	企业法人，自然人
设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第二款机动车载运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8号）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p>
受理机构	鞍山市公安局行政审批支队审批服务大队
受理地点	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辽宁省鞍山市

## 标准化工作参考模板

和时间	明山街 12 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24-29 公安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中午提供延时服务，周六周日为预约服务时间）
办理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机动车运载超限不可解体物品申请表</li> <li>2、承运机动车行车证原件及复印件</li> <li>3、机动车载货后照片及产品图纸</li> <li>4、运输单位及运输车辆的经营资质</li> <li>5、属于《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承运人需提交护送方案。</li> </ol>
办理基本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超限运输通行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412-5591239

##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 标准化工作参考模板

事项名称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适用对象	企业法人，自然人
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九条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受理机构	鞍山市公安局行政审批支队审批服务大队
受理地点和时间	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辽宁省鞍山市明山街12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24-29公安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中午提供延时服务，周六周日为预约服务时间）
办理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车辆行驶证复印件</li> <li>2、责任状</li> <li>3、押运员身份证复印件</li> <li>4、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li> <li>5、押运员押运证复印件</li> </ol>

## 标准化工作参考模板

	6、危险品车辆通行证申请 7、车辆营运证复印件 8、申请单位申请书 9、罐体检验合格证明 10、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复印件 11、申请车辆保险复印件
办理基本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412-5591239

### 三、保安员证核发

事项名称	保安员证核发
适用对象	自然人
设立依据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 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受理机构	鞍山市公安局行政审批支队审批服务大队

## 标准化工作参考模板

受理地点 和时间	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辽宁省鞍山市明山街12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24-29公安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中午提供延时服务，周六周日为预约服务时间）
办理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保安员考试报名登记表》；</li> <li>2、居民身份证；</li> <li>3、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表；</li> <li>4、初中以上学历证书或毕业学校证明。</li> </ol>
办理基本 流程	<p>                     报名登记--人像采集--指纹采集--资格审查--                      考试收费(通过资格考试报名初审)--准考证制                      作--理论考试--体能测试--成绩合格--核发保                      安员证。                 </p>
办结时限	考试合格后5个工作日发证
办理结果	保安员证
收费依据 及标准	<p>                     每人80元（其中，理论考试费50元，体能技                      能测试费30元）；对初次考试、测试不合格的，                      允许不收费补考和测试一次。省物价局、财政                      厅《关于改革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                      方式的通知》（辽价发【2016】32号）；省物                      价局、财政厅《关于我省保安员考试收费标准                 </p>

## 标准化工作参考模板

	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辽价函【2017】86号）。 工本费：80.0元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412-5591239

### 四、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事项名称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适用对象	企业法人
设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 第86号，2006年2月1日施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
受理机构	鞍山市公安局行政审批支队审批服务大队
受理地点和时间	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辽宁省鞍山市明山街12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24-29公安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中午提供延时服务，周六周日

## 标准化工作参考模板

	为预约服务时间)
办理要件	<p>1、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工程合同复印件;</p> <p>2、技防设施安装平面图、管线敷设图、监控室布置图、物防设施设计结构图;</p> <p>3、金库、保险箱库设计、施工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其所从事工种的说明;</p> <p>4、运钞车停靠位置和营业场所、金库周边环境平面图;</p> <p>5、设备器材清单、应包括设备器材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安装的位置说明。</p>
办理基本流程	受理-论证-批准
办结时限	7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准予施工通知书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412-5591239

### 五、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

## 标准化工作参考模板

事项名称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
适用对象	企业法人，自然人
设立依据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 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受理机构	鞍山市公安局行政审批支队审批服务大队
受理地点 和时间	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辽宁省鞍山市明山街 12 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24-29 公安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中午提供延时服务，周六周日为预约服务时间）
办理要件	<p>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分公司，在省级行政区域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采集信息并推送至公安机关。非在在省级行政区域内应当向市级公安机关填报《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表》，并提交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总公司的保安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li> <li>2、总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个人简历。</li> <li>3、总公司股东会议决议。</li> <li>4、对分公司负责人的任命书。</li> <li>5、授权书</li> <li>6、拟任分公司负责人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复印</li> </ol>

## 标准化工作参考模板

	<p>件，复印件本人签字，捺手印。</p> <p>7、拟设保安服务公司住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房屋性质为自有产权房的须提供房产证；为租用房屋的除提供房产证外，还须提供租房合同（房屋为共有产权的，须全部共有产权人签字）及租房发票复印件。复印件本人签字，捺手印。</p>
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批准备案。
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412-5591239

### 六、保安服务公司跨省、直辖市提供服务备案

事项名称	保安服务公司跨省、直辖市提供服务备案
适用对象	企业法人
设立依据	<p>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p> <p>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p>

## 标准化工作参考模板

受理机构	鞍山市公安局行政审批支队审批服务大队
受理地点 和时间	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辽宁省鞍山市明山街12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24-29公安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中午提供延时服务，周六周日为预约服务时间）
办理要件	<p>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分公司，应当向市级公安机关填报《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表》，并提交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总公司的保安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li> <li>2、总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个人简历。</li> <li>3、总公司股东会议决议。</li> <li>4、对分公司负责人的任命书。</li> <li>5、授权书</li> <li>6、拟任分公司负责人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复印件本人签字，捺手印。</li> </ol> <p>外省保安服务公司跨区域在本省开展保安服务业务，应当在开始提供保安服务之前30个工作日内，到服务合同履行地市级公安机关填报《保安服务公司跨区域经营备案登记表》，并提交以下材料：</p>

## 标准化工作参考模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总公司的保安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li> <li>2、总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个人简历；</li> <li>3、总公司股东会议决议；</li> <li>4、对项目经理的任命书；</li> <li>5、办公用房的相关证明；</li> <li>6、项目合同；</li> <li>7、授权书；</li> <li>8、保安员证；</li> <li>9、拟任保安服务公司项目经理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签字，捺手印。</li> </ol>
办理基本流程	受理-审核-批准
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保安服务公司跨省、直辖市提供服务备案表(公安机关保存，无需送达办事人)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412-5591239

### 七、影响交通安全的工程建设审批

## 标准化工作参考模板

事项名称	影响交通安全的工程建设审批
适用对象	企业法人，自然人
设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p> <p>第三十四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p> <p>《鞍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单位或个人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必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经市容、公安等管理部门审批，按批准时间、地点、面积占用。</p>

## 标准化工作参考模板

	如损坏城市道路的应按规定赔偿损失。占用期满，要将道路恢复原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受理机构	鞍山市公安局行政审批支队审批服务大队
受理地点和时间	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辽宁省鞍山市明山街12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24-29公安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中午提供延时服务，周六周日为预约服务时间）
办理要件	1、市政建设工程行政许可审批表 2、施工路段示意图
办理基本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市政设施建设类行政许可项目申请表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412-5591239

### 八、枪支、弹药运输许可证核发

## 标准化工作参考模板

事项名称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证核发
适用对象	企业法人
设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受理机构	鞍山市公安局行政审批支队审批服务大队
受理地点和时间	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辽宁省鞍山市明山街12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24-29公安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中午提供延时服务，周六周日为预约服务时间）
办理要件	<p>1、 道具枪支类：</p> <p>（1）办证单位介绍信、办证人员身份证（复印件）；（2）道具枪弹使用申请表（属地各级公安机关批准）；（3）道具枪弹运输保管使用申请（运达地各级公安机关批准）；（4）枪弹道路安全运输方案；（5）押运人员身份证、押运证（复印件）并标明负责人；（6）车辆驾驶人员身份证、驾驶证以及行车证（复印件）；（7）运输车辆（封闭货车）照片（前后拍照）；（8）影视制作许可证（复印件）；（9）公司营业执</p>

	<p>照（复印件）；（10）到运达地属地县、市级公安机关枪管部门登记审核后到治安管理总队办理；</p> <p>2、枪支（弹药）制造企业类：</p> <p>（1）办证单位介绍信、办证人员身份证（复印件）；（2）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关于同意办理（枪支出口）运输手续的批复文件；（3）安全运输方案（包括枪弹清单）；（4）押运人员身份证、押运证（复印件）并标明负责人；（5）车辆驾驶员身份证、驾驶证以及行车证（复印件）押运车辆（封闭货车）照片（前后拍照）；（6）到运达地治安管理总队办理；（7）枪支弹药到达目的地后，到辖区公安机关枪管部门备案；</p> <p>3、枪支（弹药）配置企业类：</p> <p>（1）办证单位介绍信、办证人员身份证（复印件）；（2）安全运输方案（包括枪支弹药详细清单）；（3）押运人员身份证、押运证（复印件）并标明负责人；（4）车辆驾驶人员身份证、驾驶证以及行车证（复印件）；（5）运输车辆（封闭货车）照片（前后拍照）；（6）分别到运达地属地县、市级公安机关枪管部门登记审</p>
--	---

## 标准化工作参考模板

	核后到治安管理总队办理。
办理基本流程	受理-审批-办结
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412-5591239

### 九、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事项名称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适用对象	（针对什么人）...
设立依据	<b>【行政法规】</b>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 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受理机构	鞍山市公安局行政审批支队审批服务大队
受理地点和时间	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辽宁省鞍山市明山街12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24-29公

## 标准化工作参考模板

	安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中午提供延时服务，周六周日为预约服务时间）
办理要件	1、爆破作业项目许可审批表；2、设计施工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的爆破作业合同；3、委托单位出具的爆破作业项目合法性证明材料；4、安全评估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安全评估合同；5、爆破设计施工组织方案及参加施工人员资质材料；6、安全评估报告；7、安全监理方案；8、爆破器材储存仓库安全评估报告。
办理基本流程	受理-审查-审批
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民用爆炸物品行政许可事项批准决定书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412-5591239

### 十、（Ⅰ、Ⅱ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审批

事项名称	（Ⅰ、Ⅱ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审批
------	------------------

## 标准化工作参考模板

适用对象	(针对什么人) ...
设立依据	<p><b>【行政法规】</b>《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 第455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实行许可证制度。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 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部门提出申请。</p>
受理机构	鞍山市公安局行政审批支队审批服务大队
受理地点 和时间	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 辽宁省鞍山市明山街12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24-29公安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中午提供延时服务, 周六周日为预约服务时间)
办理要件	<p>1、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等资料;</p> <p>2、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燃放器材及燃放产品品种数量明细表; 燃放产品质量检验报告;</p> <p>3、燃放作业方案; 燃放作业单位委托有资质的</p>

## 标准化工作参考模板

	<p>安全评估部门进行安全评估的委托书；焰火晚会安全评估部门出具的安全评估报告；焰火晚会燃放现场周围环境及警戒布置图；</p> <p>4、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p> <p>5、大型焰火燃放晚会燃放工程审批表。</p>
办理基本流程	受理-审核-发证
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焰火燃放许可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412-5591239

### 十一、从事技防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和报警运营服务单位的备案

事项名称	从事技防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和报警运营服务单位的备案
适用对象	企业法人, 自然人
设立依据	《辽宁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2014 年 11

## 标准化工作参考模板

	月 27 日颁布) 第十六条。
受理机构	鞍山市公安局行政审批支队审批服务大队
受理地点 和时间	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辽宁省鞍山市明山街 12 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24-29 公安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 (中午提供延时服务，周六周日为预约服务时间)
办理要件	1、《安全技术防范企业备案登记表》； 2、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办理基本 流程	受理-办结
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安全技术防范企业备案登记表
收费依据 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 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412-5591239

## 十二、保安培训单位备案

事项名称	保安培训单位备案
适用对象	企业法人

## 标准化工作参考模板

设立依据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 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受理机构	鞍山市公安局行政审批支队审批服务大队
受理地点 和时间	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辽宁省鞍山市明山街 12 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24-29 公安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中午提供延时服务，周六周日为预约服务时间）
办理要件	<p>（1）保安培训单位备案（变更、撤销）表；</p> <p>（2）设立的保安培训学校营业执照复印件；</p> <p>（3）法人资格证明。为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办学许可证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p> <p>（4）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有效证明。1、培训所需场所的平面图；2、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是自有场地和设施设备的应出具产权证明，租赁或借用场地和设施设备的应出具与产权人（或授权使用人）签订的有效协议；3、提供学员住宿的，应提供住宿和餐饮等生活设施设备</p>

## 标准化工作参考模板

	<p>的有效证明和安全、消防、卫生的合格证明；</p> <p>(5) 师资人员的资格证明。1、身份证复印件； 2、专兼职师资人员的学历证书、教师证、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和保安专业师资人员的工作经历证明；</p>
办理基本流程	<p>申请人向保安培训单位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备案材料，市级公安机关作出受理意见，出具备案回执单。</p>
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保安培训单位备案（变更、撤销）回执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412-5591239

### 十三、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事项名称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适用对象	企业法人, 自然人
设立依据	<p>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p> <p>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p>
受理机构	鞍山市公安局行政审批支队审批服务大队

## 标准化工作参考模板

受理地点 和时间	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辽宁省鞍山市明山街12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24-29公安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中午提供延时服务，周六周日为预约服务时间）
办理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申请书》。</li><li>2.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li><li>3.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身份证、保安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复印件本人签字，捺手印。</li><li>4. 出资人材料。出资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出资人为企业的，须提交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全体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为国有资产的，须国有资产上级管理部门出具同意决定出资及法定代表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任职决定的情况说明材料原件；出资人为事业单位的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出资人为社会团体组织的需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复印件本人签字，捺手</li></ol>

## 标准化工作参考模板

<p>印，加盖公章。</p> <p>5. 股东会议决议。</p> <p>6. 拟设保安服务公司住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房屋性质为自有产权房的须提供房产证；为租用房屋的除提供房产证外，还须提供租房合同（房屋为共有产权的，须全部共有产权人签字；房屋性质为住宅的，须出具房屋利害关系人同意情况说明书）。复印件本人签字，捺手印。</p> <p>7. 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或者外资独资经营的保安服务公司除了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合同；外方的资信证明及注册登记文件；所属国家或地区无被刑事处罚记录证明。</p> <p>8. 《拟设保安服务公司办公住所信息承诺表》（同时提交承诺表中注明的附带材料）。</p> <p>9. 《拟任保安服务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工作经验承诺书》。（市级公安机关出具）</p> <p>10. 《公安机关对拟任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工作经验调查表》。（市级公安机关出具）</p>
--

## 标准化工作参考模板

	11. 出资人、法定代表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书面情况说明、信息系统内部查询打印页，市级公安机关出具）
办理基本流程	受理-审核
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保安服务许可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412-5591239

### 十四、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事项名称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适用对象	企业法人
设立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令 第 445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
受理机构	鞍山市公安局行政审批支队审批服务大队
受理地点和时间	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辽宁省鞍山市明山街 12 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24-29 公

## 标准化工作参考模板

	安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中午提供延时服务，周六周日为预约服务时间）
办理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li> <li>2、法人的身份证明；</li> <li>3、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li> <li>4、委托经办人办理的，需提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法人委托书；</li> <li>5、购买许可证原件。</li> </ol>
办理基本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
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412-5591239

### 十五、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 5000 人以上的）

## 标准化工作参考模板

事项名称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
适用对象	企业法人，自然人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二十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05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受理机构	鞍山市公安局行政审批支队审批服务大队
受理地点 和时间	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辽宁省鞍山市明山街12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24-29公安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中午提供延时服务，周六周日为预约服务时间）
办理要件	1、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表； 2、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3、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2个或者2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 4、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 标准化工作参考模板

	<p>5、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p> <p>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p>
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现场勘查-审核、决定-办理许可证
办结时限	4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书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412-5591239

### 十六、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事项名称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适用对象	企业法人，自然人
设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p> <p>2、《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p> <p>3、《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07】861号）；</p>

## 标准化工作参考模板

	4、《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
受理机构	鞍山市公安局行政审批支队审批服务大队
受理地点 和时间	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辽宁省鞍山市明山街12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24-29公安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中午提供延时服务，周六周日为预约服务时间）
办理要件	1、《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一式两份及电子文档）； 2、专家评审意见； 3、主管审核部门审核意见。
办理基本 流程	受理-备案
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收费依据 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 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412-5591239

## 标准化工作参考模板

### 十七、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事项名称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适用对象	企业法人，自然人
设立依据	<p><b>【行政法规】</b>《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 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p> <p>第三十三条 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爆破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p>
受理机构	鞍山市公安局行政审批支队审批服务大队
受理地点和时间	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辽宁省鞍山市明山街12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24-29公安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中午提供延时服务，周六周日为预约服务时间）
办理要件	<p>1、《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申请表》（一式两份）；</p> <p>2、《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考核记录表》（一式两份）；</p> <p>3、《单位审查从业人员资格意见表》（一式一</p>

## 标准化工作参考模板

	<p>份)；</p> <p>4、《公安机关监督审查从业人员资格意见表》(一式一份)；</p> <p>5、经劳动部门确认的劳动合同原件(一式一份)；</p> <p>6、交纳五险的证明材料(一式一份)；</p> <p>7、医疗部门出具的无妨碍爆破作业行为健康证明(一式一份)；</p> <p>8、由作业地公安机关采集的申请从事爆破作业人员指纹卡(一式一份)；</p> <p>9、近期一寸蓝底免冠照片两张；</p> <p>10、毕业证复印件或证明一式一份；</p>
办理基本流程	受理-审查-审批
办结时限	考试合格后即办
办理结果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412-5591239

### 十八、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 标准化工作参考模板

事项名称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适用对象	企业法人
设立依据	<p><b>【行政法规】</b>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 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p> <p><b>【规范性文件】</b>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2012年5月2日公安部发布）</p>
受理机构	鞍山市公安局行政审批支队审批服务大队
受理地点和时间	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辽宁省鞍山市明山街12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24-29公安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中午提供延时服务，周六周日为预约服务时间）
办理要件	<p>1、《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申请表原件，申请表要求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新成立、合并重组单位的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审核通知书原件；</p> <p>3、自有或租用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评报告和库房租用协议原件；</p>

## 标准化工作参考模板

	<p>4、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或当年的本单位注册资金、净资产、爆破施工专用设备净值的审计报告原件；</p> <p>5、单位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p> <p>6、《爆破作业人员情况汇总表》；</p> <p>7、近三年来本单位无爆破作业安全责任事故证明。</p>
办理基本流程	受理-审查-审批
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412-5591239

### 十九、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

事项名称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
适用对象	企业法人，自然人
设立依据	<p>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p> <p>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p>

## 标准化工作参考模板

受理机构	鞍山市公安局行政审批支队审批服务大队
受理地点 和时间	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辽宁省鞍山市明山街12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24-29公安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中午提供延时服务，周六周日为预约服务时间）
办理要件	1、填报《保安服务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申请表》； 2、公司股东会议决议； 3、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及保安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按手印）； 5、拟任保安服务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工作承诺书； 6、法定代表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书面情况说明、信息系统内部查询打印页，市级公安机关出具）。
办理基本 流程	当事人申请--受理--审核--作出是否变更的决定--报市公安局主管局长审核--报省公安厅主管部门审批
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保安服务许可证
收费依据 及标准	不收费

## 标准化工作参考模板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412-5591239
--------	---------------------

### 二十、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事项名称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适用对象	企业法人
设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 第 86 号，2006 年 2 月 1 日施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 号）
受理机构	鞍山市公安局行政审批支队审批服务大队
受理地点和时间	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辽宁省鞍山市明山街 12 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24-29 公安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中午提供延时服务，周六周日为预约服务时间）
办理要件	1、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

## 标准化工作参考模板

	工程验收审批表； 2、屏蔽工程随工验收单并附照片（注：工程验收后如有整改项目，需提供整改报告及入网登记表）。
办理基本流程	受理-验收-批准
办结时限	7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412-5591239

## 相关制度

### 一、辽宁公安政务服务窗口单位“好差评”制度

一、为全面、及时、准确了解企业和群众对全省公安政务服务的感受和诉求，进一步提升公安机关政务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所称“好差评”是指公安政务服务对象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过程中，对公安政务服务机构、平台及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作出的评价。

三、“好差评”制度在公安机关的适用范围包括：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按照各中心统一要求开展），派出所、交警、出入境的办理政务事项的服务窗口，以及公安业务系统、移动服务端、自助服务端等。

四、“好差评”遵循公正公开、自愿自主、客观真实、公开透明、标准一致的原则，不得强迫或干扰评价人的评价行为。同一类公安政务服务事项在不同渠道、不同地区办理时，遵照统一服务标准和评价标准。

五、评价渠道：评价人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做出“好差评”。

线上评价渠道包括辽宁公安 APP 或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等，要设置服务事项评价页面，企业和群众

办事后，可直接进入评价页面进行评价，评价信息通过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上传辽宁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

线下评价渠道包括各级公安政务服务窗口设置的评价器或评价二维码，窗口工作人员每次提供服务后要主动提示评价人对服务事项和服务人员进行评价，自助服务终端要与“好差评”系统对接或张贴二维码，企业和群众办事后，可直接进入评价页面或扫码进行评价。

六、“好差评”内容包括各级公安政务服务机构的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办事流程、服务规范、服务效率、服务便民度、整改实效，政务服务平台的便捷性、通畅性、完善性和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服务水平等。

七、“好差评”评价设置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对应分值分别为10分、8分、6分、3分、0分。服务对象接受服务后5个工作日内未进行评价的，默认为“满意”。

八、收到“不满意”“非常不满意”和投诉后，按照“谁办理、谁负责”原则，由业务办理单位第一时间进行回访核实，安排专人1个工作日内回访核实。对情况清楚、诉求合理的问题，立行立改；对情况复杂、一时难以解决的，建立台账，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对缺乏法定依据的，做好

解释说明。核实为误评或恶意差评的，评价结果不予采纳，并报同级营商环境建设管理部门。实名差评回访率、有效诉求整改率要达到 100%。

九、将公安政务服务“好差评”情况纳入对各地公安机关绩效考核，对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和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对差评率高和投诉多的单位和人员，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追责，对涉嫌违法违纪的情况，应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处理。

### 二、辽宁公安政务服务窗口单位首问负责制度

一、为进一步提升全省公安政务服务窗口单位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提高政务服务效能，转变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特制定本制度。

二、首问负责制度是指行政相对人在公安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申请办理行政审批事项时，窗口首问责任人必须热情接待，认真办理，负责到底或引荐到相应窗口办理的制度。

三、行政相对人到公安政务服务窗口办事，第一位接受询问的窗口工作人员即为首问责任人。

四、首问责任人履行以下职责：

1. 接待行政相对人的过程中，应文明礼貌，热情大方，使用文明用语，要服务对象着想，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诿。

2. 对行政相对人要求办理的业务，属于首问责任人业务职责范围内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解答或办理，指导行政相对人填写申报材料，事项办结后将结果通知和送达行政相对人。

3. 对手续不全的，应按照一次性告知制度的要求详细、耐心地向对方说明需要补充的材料以及如何办理等。

4.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不能办理的，应做好说明解释工作，对经说明解释后，当事人仍提出异议的，应及时向领导报告。

5. 不属于本窗口职责范围的，应主动告知或及时引导到相关窗口办理。

6. 对把握不准或者特别重大紧急的事项，首问责任人应及时向上级汇报。

7. 行政相对人进行电话询问、反映问题或举报投诉的，接听电话的工作人员即为首问责任人。属于首问责任人职责范围内的，应认真负责回答；如果问题不在首问责任人职责范围内且知道问题所属承办窗口的，应主动告知行政相对人。

五、首问责任人如有下列情节，一经查实，将按照《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辽宁省公安机关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二十条严禁”纪律规定》《辽宁省公安机关损害营商环境行为责任追究规定》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 未做到“一次性告知”，造成行政相对人多次往返的；
2. 不属于本窗口职责范围，未主动告知或及时引导到相关窗口的；
3. 对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事项，不能及时准确告知理由的；
4. 办事效率低下，推诿扯皮，服务态度差的；
5. 滥用职权，有“吃、拿、卡、要”行为的；
6. 对业务不明确、首问责任人不清楚或者特别重大紧急的事项，未及时向领导汇报的。

### 三、辽宁公安政务服务窗口单位一次性告知制度

一、为进一步提升全省公安政务服务窗口单位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牢记“人民在我心中”的宗旨，加强政务公开，提高办事透明度，避免办事群众多次跑、来回跑，特制定本制度。

二、一次性告知制度是指行政相对人到公安政务服务窗口办理或咨询有关事项时，承办人员应该一次性告知需要的材料、手续和不予受理的理由。

三、经办人员对行政相对人办理的事项负有一次性告知的义务。能办理的事项应及时办理；法律、法规不符或手续不全的，应一次性告知相关的要求、条件和应提交的材料；条件不完全具备的，要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四、经办人员在一次性告知时，可采取口头或书面告知形式。

五、对行政相对人所办事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明确时，或情况比较特殊的，经办人员应当在详细了解的前提下，及时请示有关领导，共同研究确定应如何处理并告知行政相对人。

六、经办人员不一次性告知受理条件，“推脱绕、踢皮球”，使企业和群众多头跑、反复跑，一经查实，将按照《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辽宁省公安机关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二十条严禁”纪律规定》《辽宁省公安机关损害营商环境行为责任追究规定》进行处理。

### 四、辽宁公安政务服务窗口单位否定备案制度

一、为加强全省公安政务服务窗口单位行政审批规范化，杜绝在行政审批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推诿和拖延等问题的发生，进一步提高政务效能，提升服务水平，特制定本制度。

二、否定备案制度是指对行政相对人提出行政审批申请，行政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必须进行登记备案的制度。

三、否定备案的行政审批事项为公安窗口单位开展的行政审批事项。

四、否定备案事项的办理要求：

1. 窗口单位的行政审批事项统一纳入否定备案制度下进行管理。

2. 窗口单位对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凡是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予以办理的，都要依法依规办理。对确实不符合相关规定，需要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才能予以否定。

3. 窗口单位应建立否定备案台账，对申请时间、申请人、申请事项、否定决定原因、是否一次性告知等要逐项进行登记。

4. 窗口单位对经核实符合否定条件的行政审批事项，由经办人员填写否定备案台账，并报窗口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

五、各级公安行政审批机构不定期对否定决定及备案台账进行检查、通报。

六、相关窗口工作人员如有下列情节，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一经查实，将按照《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辽宁省公安机关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二十条严禁”纪律规定》《辽宁省公安机关损害营商环境行为责任追究规定》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 未按本制度规定，及时、准确进行登记备案的；
2. 不符合应予否定情节，仍作出否定决定的；
3. 无权、越权作出否定决定的；
4. 对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事项不能及时准确告知理由的。